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2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联合国各国人民宣布他们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权利平等和国家不论大小权利一律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⑥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⑦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4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45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3号决议,^⑧

强调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人人有权参与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又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并深信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重申按照《宪章》原则加强联合国系统现有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创造条件以促进并充分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基本因素,

考虑到裁军所节余的资源可以大大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确认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及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⑦第1条第2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确认国际社会迄今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然而关切世界各地发生侵害人权的事件,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或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被视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或进行旨在破坏其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申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由此得来的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增进他们的幸福,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注意到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工作情况,^⑨

^⑥ E/CN.4/1983/11、E/CN.4/1984/13 和 Corr. 1 和 2 和 E/CN.4/1985/11。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案文的规定和概念,继续其当前全面分析的工作以求进一步促进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对于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所有国家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互相关联的,对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护,绝不能成为各国免除或借以避免促进和保护其他各类权利的理由;**

3. **申明其深信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促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注意和紧急考虑;**

4.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紧要的是会员国应当加入或批准这个领域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义务,并且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而且鼓励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5.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受到诸如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给予应有的注意;**

6. **重申大会有责任促成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对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表示关切,不管这种情况发生在何处;**

7. **表示关切当前在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宗旨和目标方面的情况以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特别是发展权利的不利影响;**

8.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9.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10.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

11.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一国人民自由选择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及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第2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的权利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期解决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各种国际问题;**

12. **对世界各地在既定的规范和原则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际情况之间所存在的差距表示关切;**

13.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重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创造条件,务求全面促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15. **再次重申为了便利所有权利和个人完整尊严的充分享受,有必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教育、工作、健康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6. **再次要求人权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发展的权利,并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85/43号决议中对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所作的决定;**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递交一份报告,载有关于工作组在完成其任务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18.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25.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的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